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餐饮环节区级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
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授权代理人：王福健

联系电话：010-61428050

乙方：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B座310室

授权代理人：费宏钧

联系电话：13691233399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3年 8 月 2 日

根据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餐饮服务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工作中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签订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餐饮环节区级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餐饮服务安全监管服务抽检样品数量及检测费用增加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补充协议。

一、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需求，自2023年8月2日起增加抽检样品量50批次，于2023年11月30日前检测完成。

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52750元），支付方式为乙方完成承检工作，甲方无异议时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区财政结算评审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接受甲方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110060929018010104288

户 名：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完全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